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135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柯英妃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22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甲○○犯附表編號1、2「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附表編號1、2「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12時14分許(聲請意旨誤載為12時12分許，應予更正)，前往高雄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高雄富裕店，趁店員未留意之時，徒手竊取架上之台鹽海洋鹼性離子水1瓶、沙威隆清爽潔膚抗菌濕巾2包(總計價值新臺幣《下同》87元)，得手後離去。嗣該店副店長曾于真發現遭竊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二)於112年12月16日13時56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6樓之橡子共和國高雄漢神巨蛋店，徒手竊取陳列架上之魔女宅急便2024行事曆1本、神隱少女記事本貼紙1張、魔女宅急便記事本貼紙1張(總計價值1,000元)，得手後離去。嗣該店店長吳明茵發現遭竊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聚佶商行即李杓錡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請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並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由

一、被告於偵查中均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因為生病，患有精神科之疾病，是本人所為，可是我不知道當下為什麼

01 會這麼做等語。經查：

02 (一)被告分別於上開所示時間，前往上開地點，拿取台鹽海洋鹼
03 性離子水1瓶、沙威隆清爽潔膚抗菌濕巾2包及魔女宅急便20
04 24行事曆1本、神隱少女記事本貼紙1張、魔女宅急便記事本
05 貼紙1張等節，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承在卷，核與證人即告
06 訴代理人曾于真、證人即被害人吳明茵各自於警詢時證述綦
07 詳，並有監視器影像擷圖、商品照片、遭竊商品明細在卷可
08 稽，是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09 (二)被告雖以前辯以前詞，然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一)拿取台鹽海
10 洋鹼性離子水1瓶、沙威隆清爽潔膚抗菌濕巾2包後放入所攜
11 帶之手提袋內，未經結帳即走出本案商店；及於犯罪事實
12 一、(二)拿取魔女宅急便2024行事曆1本、神隱少女記事本貼
13 紙1張及魔女宅急便記事本貼紙1張後未經結帳即離去等節，
14 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存卷足憑，是被告有不法所有之竊盜
15 意圖甚明；又被告於本案二家商店內行竊時，並無行動恍
16 惚、動向游移等堪認精神不濟、無從自制行舉之態，且被告
17 於犯罪事實一、(一)之店家，尚有拿2瓶飲料至櫃臺結帳並提
18 供會員等情，業據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曾于真於警詢時證述明
19 確，又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二)之店家，使用麵包店的白色紙
20 袋，檔在前方做掩飾，使店內員工難以發現等情，亦據證人
21 即被害人吳明茵於警詢時證述綦詳，復有監視器截圖在卷可
22 按，是被告前詞所辯，委無可採。

23 二、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俱應依法論科。

24 三、論罪科刑

25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2罪。
26 其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7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
28 需，反企圖不勞而獲，恣意竊取他人財物，殊非可取；又被
29 告前有因竊盜犯行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
30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並審酌被告徒手行竊之手段，
31 各次竊得之財物為日用品及文具，價值均非貴重，其犯罪情

01 節及實害固非重大；另考量被告與被害人吳明茵達成和解，
02 並依約賠償等節，有本院電話紀錄查詢表附卷可考，惟尚未
03 與告訴代理人曾于真達成調解或和解，亦未返還竊得之商
04 品，或予以適度賠償，該部分犯行所致危害未獲填補，又被
05 告犯後否認犯行，犯後態度難謂良好；復衡酌被告自述大學
06 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提出有鬱症之診斷證
07 明書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附表編號1、2「主文」欄所示之
08 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審酌被告為前揭犯行
09 之時間差距非遠、手法相同，所犯均為同罪質之罪，兼衡刑
10 罰手段相當性，及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綜合上開各
11 情判斷，就其所處之刑，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刑，並諭知易
12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四、沒收

14 (一)被告竊得犯罪事實一、(一)之台鹽海洋鹼性離子水1瓶、沙威
15 隆清爽潔膚抗菌濕巾2包，均為其行竊之犯罪所得，既均未
16 經扣案或實際合法發還，且被告亦未賠償予告訴代理人曾于
17 真，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被告
18 該次所犯罪名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9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二)至竊得如犯罪事實一、(二)所示之上開商品，亦為其行竊之犯
21 罪所得，惟被告業已與被害人吳明茵達成和解，賠償其魔女
22 宅急便2024行事曆1本、神隱少女記事本貼紙1張及魔女宅急
23 便記事本貼紙1張之價額，如前所述，堪認已達沒收制度澈
24 底剝奪犯罪利得之立法本旨，倘再予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
25 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6 徵。

2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8 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30 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
31 院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乙○○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3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箐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6 狀。

07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8 書記官 周素秋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3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犯罪事實一、 (一)	甲○○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台鹽海洋鹼性離子水壹瓶、沙威隆清爽潔膚抗菌濕巾貳包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犯罪事實一、 (二)	甲○○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